四庫全書

史部

欽定四庫全書

唐律疏義卷二

唐 長孫無忌等 撰

名例二

八議者此名議章

諸八議者犯死罪皆條所坐及應議之狀先奏請議議定奏裁議者原情議罪稱定刑之律而不正決之

疏義曰此名議章八議人犯死罪者皆條録所犯應

死之坐及親故賢能功勤賔貴等應議之狀先奏請
議依令都堂集議議定奏裁
註議者原情議罪稱定刑之律而不正決之
疏義曰議者原情議罪者謂原其本情議其犯罪稱
定刑之律而不正決之者謂奏狀之内唯云準犯依
律合死不敢正言絞斬故云不正決之
流罪以下減一等其犯十惡者不用此律
疏義曰流罪以下犯狀既輕所司減訖自依常斷其

犯十惡者死罪不得上請流罪以下不得減罪故云不用此律

皇太子妃此名請章

諸皇太子妃大功以上親

疏義曰此名請章皇后𦨴小功以上親入議皇太子妃𦨴大功以上親入請者尊卑降殺也

應議者期以上親及孫

疏義曰八議之人𦨴及期以上親及孫入請期親者

謂伯叔父母姑兄弟姊妹妻子及兄弟子之類又例云稱期親者曾高同及孫者謂嫡孫衆孫皆是曾玄亦同其子孫之婦服雖輕而義重亦同期親之例曾玄之婦者非

若官爵五品以上犯死罪者上請請謂條其所犯及應請之狀正其刑名别奏請

疏義曰官爵五品以上者謂文武職事四品以下散官三品以下勲官及爵二品以下五品以上此等之

人犯死罪者並為上請

註請謂條其所犯及應請之狀正其刑名別奏請

疏義曰條其所犯者謂條錄請人所犯應死之坐應請之狀者謂皇太子妃大功以上親應議者期以上親及孫若官爵五品以上應請之狀正其刑名者謂錄請人所犯準律合絞合斬別奏者不緣門下別錄

奏請定勑

流罪以下減一等其犯十惡反逆緣坐殺人監守內姦

盜略人受財枉法者不用此律
疏義曰流罪以下減一等者減訖各依本法若犯十惡反逆緣坐及殺人者謂故殺鬭殺謀殺等殺訖不問首從其於監守內姦盜略人受財枉法者此等請人死罪不合上請流罪以下不合減罪故云不用此律其盜不得財及姦略人未得並從減法
七品以上之官此名減章
諸七品以上之官及官爵得請者之祖父母父母兄弟

姊妹妻子孫犯流罪以下各從減一等之例

疏義曰此名減章七品以上謂六品七品文武職事散官衛官勲官等身官爵得請者謂五品以上官爵䕃及祖父母父母兄弟姊妹妻子孫犯流罪以下各得減一等若上章請人得減此章亦得減請人不得減此章亦不得減故云各從減一等之例

應議請減 此名贖章問答二

諸應議請減及九品以上之官若官品得減者之祖父

母父母妻子孫犯流罪以下聽贖

疏義曰此名贖章應議請減者謂議請減三章內人亦有無官而入議請減者故不云官也及九品以上官者謂身有八品九品之官若官品得減者謂七品以上之官蔭及祖父母父母妻子孫犯流罪以下並聽贖

若應以官當者自從官當法

疏義曰議請減以下人身有官者自從官當除免不合

留官取蔭收贖

其加役流

疏義曰加役流者舊是死刑武德年中改為斷趾國家惟刑是恤恩宏博愛以刑者不可復屬死者務欲生之情軫向隅恩覃祝網以貞觀六年奉制改為加役流

反逆緣坐流

疏義曰謂緣坐反逆得流罪者其婦人有官者比徒

四年依官當之法亦除名無官者依留住法加杖配役

子孫犯過失流

䟽義曰謂耳目所不及思慮所不到之類而殺祖父母父母者

不孝流

䟽義曰不孝流者謂聞父母喪匿不舉哀流告祖父母父母者絞從者流呪詛祖父母父母者流厭魅求

愛媚者流

問曰居喪嫁娶合徒三年或恐喝或強各合加至流罪得入不孝流以否

答曰恐喝及強元非不孝加至流坐非是正刑律貴原情據理不合

及會赦猶流者

疏義曰按賊盜律云造畜蠱毒雖會赦并同居家口及教令人亦流三千里斷獄律云殺小功尊屬從父

兄姊及謀反大逆者身雖會赦猶流二千里此等並是會赦猶流其造畜蠱毒婦人有官無官並依下文配流如法有官者仍除名至配所免居作

各不得減贖除名配流如法除名者免居作即本罪所應流配而特配者雖無官品亦免居作

疏義曰男夫犯此五流假有一品以下及取蔭者並不得減贖除名配流如法三流俱役一年稱加役流者役三年家無兼丁者依下條加杖免役故云如法

註除名者免居作即本罪不應流配而特配者雖無官品亦免居作

疏義曰犯五流之人有官爵者除名流配免居作即本罪不應流配而特流配者雖無官品亦免居作謂有人本犯徒以下及有蔭之人本法不合流配而責情特流配者雖是無官之人亦免居作

其於期以上尊長及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犯過失殺傷應徒若故毆人至廢疾應流男夫犯盜謂徒以上

及婦人犯姦者亦不得減贖有官爵者各從除免當贖法

疏義曰過失殺祖父母父母已入五流若傷即合徒罪故云期以上其期親尊長及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犯過失殺及傷應合徒者故毆人至廢疾應流謂恃蔭合贖故毆人至廢疾準犯應流者男夫犯盜徒以上謂計盜罪至徒以上强盜不得財亦同及婦人犯姦者並亦不得減贖言亦者亦如五流不得減贖之義

註有官爵者各從除免當贖法

疏義曰謂故毆小功尊屬至廢疾及男夫於監守內犯十惡及盜婦人姦入內亂者並合除名若男夫犯盜斷徒以上及婦人犯姦者並合免官其於期親以上尊長犯過失殺傷應徒及故毆凡人至廢疾應流並合官當犯除名者爵亦除本犯免官免所居官及官當者留爵收贖縱有官爵合減亦不得減故云各從除免當贖法

問曰五流不得減贖若會降合減贖以否

答曰五流除名配流會降至徒以下有蔭應贖之色更無配役之文即有聽贖者有不聽贖者止如加役流反逆緣坐流不孝流此三流會降並聽收贖其子孫犯過失流雖會降亦不得贖何者又云於期以上尊長犯過失殺傷應徒不得減贖此雖會降猶是過失應徒故不合贖其有官者自準除免當贖之例本法此不合例減降後亦不得減科其會赦猶流者會

降灼然不免

婦人官品邑號

諸婦人有官品及邑號犯罪者各依其品從議請減贖當免之律不得蔭親屬

疏義曰婦人有官品者依令妃及夫人郡縣鄉君等是也邑號者國郡縣鄉等名號是也婦人六品以下無邑號直有官品即媵是也依禮凡婦人從其夫之爵命注云生禮死事以夫爲尊卑故犯罪應議請減

贖者各依其夫品從議請減贖之法若犯除免官當者亦準男夫之例故云各從議請減贖當免之律婦人品本既因夫子而授故不得蔭親屬

若不因夫子別加邑號者同封爵之例

疏義曰別加邑號者犯罪一與男子封爵同除名者爵亦除免官以下並從議請減贖之例留官收贖

五品以上妾有犯

諸五品以上妾犯非十惡者流罪以下聽以贖論

疏義曰五品以上之官是爲通貴妾之犯罪不可配
決若犯非十惡流罪以下聽用贖論其贖條内不合
贖者亦不在贖限若妾自有子孫及取餘親廕者假
犯十惡聽依贖例
有人議請減
諸一人兼有議請減各應得減者唯得以一高者減之
不得累減
疏義曰假有一人身是皇后小功親合議減又父有

三品之官合請減又身有七品官合例減此雖三處
俱合減罪唯得以一議親高者減之不得累減
若從坐減自首減故失減公坐相承減又以議請減之
類得累減
疏義曰從坐減者謂共犯罪造意者為首隨從者減
一等自首減者謂犯法知人欲告而自首者聽減二
等故失減者謂判官故出人非放而還獲減一等通
判之官不知情以失論失出減判官之罪五等又斷

獄律云斷罪應決配之而聽收贖應收贖而決配之各減故失一等謂故減故一等失減失一等是名故失減公坐相承減者謂同職犯公坐假由判官斷罪失出法減五等放而還獲又減一等通判之官減七等長官減八等主典減九等若有議請減之類各又更減一等是名得累減

以理去官

諸以理去官與見任同解雖非理告身應留者亦同

疏義曰謂不因犯罪而解者若致仕得替省員廢州縣之類應入議請減贖及蔭親屬者並與見任同

註解雖非理告身應留亦同

疏義曰解雖非理者謂責情乃下考解官者或雖輕當免降所不至者亦是告身應留者並同見任官法

贈官及視品官與正官同視六品以下不在蔭親之例

疏義曰贈官者死而加贈也令云養素丘園徵聘不赴子孫得以徵官為蔭並同正官視品官依官品令

薩寶府薩寶祆正等皆視流內品若以視品官當罪

減贖皆與正官同

註視六品以下不在蔭親之例

疏義曰視品稍異正官故不許蔭其親屬其薩寶既

視五品聽蔭親屬

用蔭者存亡同

疏義曰應取議請減蔭親屬者親雖死亡皆同存日

故曰存亡同

若藉尊長蔭而犯所蔭尊長

疏義曰尊長謂祖父母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姊是也

及藉所親蔭而犯所親祖父母父母者並不得為蔭

疏義曰所親謂旁親非祖父母父母及子孫但旁蔭己身者尊長卑幼皆是假如藉伯叔母蔭而犯伯叔母之祖父母父母藉姪蔭而犯姪之父母之類並不得以蔭論文稱犯夫及義絶者得以子蔭婦犯夫既得用子蔭明夫犯婦亦取子蔭可知其子孫例別生

文不入所親之限即取子孫蔭者違犯父祖教令及供養有闕亦得以蔭贖論若取父蔭而犯祖者不得為蔭若犯父者得以祖蔭

即毆告大功尊長小功尊屬者亦不得以蔭論

疏義曰大功尊長小功尊屬不睦條中已具釋訖若其毆告亦不得蔭贖

其婦人犯夫及義絶者得以子蔭雖出亦同

疏義曰婦人犯夫及與夫家義絶并夫在被出並得

以子蔭者為母子無絶道故也

其假版官犯流罪以下聽以贖論

疏義曰假版授官不著令式事關恩澤不要耆年聽以贖論不以假版官當罪其準律不合贖者處徒以上版亦除削

無官犯罪 問答二

諸無官犯罪有官事發流罪以下以贖論 謂從流外及庶人而任流內者不以官當除免犯十惡及五流者不用此律

疏義曰無官犯罪有官事發流罪以下皆依贖法謂從流外及庶人而任流内者其除名及當免在身見無流内告身者亦同無官例其於贖章内合除免官當者亦聽收贖故云不以官當除免若犯十惡五流各依本犯除名及配流不同此條贖法故云不用此

律

問曰無官犯罪有官事發流罪以下以贖論雖稱以贖如有七品以上官合減與否

答曰既稱流罪以下以贖論據贖條內不得減者此

條亦不合減自餘雜犯應減者並從減例據下文無

蔭犯罪有蔭事發並從官蔭之法故知得依減之例

卑官犯罪遷官事發在官犯罪去官事發或事發去官

犯公罪流以下各勿論餘罪論如律

疏義曰卑官犯罪遷官事發者謂任九品時犯罪得

八品以上事發之類在官犯罪去官事發者謂在任

時犯罪去任後事發或事發去官者謂事發勾問未

斷便即去職此等三事犯公罪流以下各勿論遷官者但改官者即是非獨進品始名遷官餘罪論如律者並謂私罪及公坐死罪皆據律科雖復遷官去任並不免罪

問曰依令内外官勑令攝他司事者皆為檢校若比司即為攝判未審此等犯公坐去官免罪以否

答曰律云在官犯罪去官事發或事發去官犯公罪流以下各勿論但檢校攝判之處即是監臨若有愆

違事無減降其有勑符差遣及比司攝判攝時既同
正職停攝理是去官公坐流罪亦從免法若事關宿
衛情狀重者録奏聽勑其寺丞縣尉之類本非别司
而權判者不同去官之例諸司依令當直之官既非
攝判之色不在去官之限
其有官犯罪無官事發有蔭犯罪無蔭事發無蔭犯罪
有蔭事發並從官蔭之法
疏義曰有官犯罪無官事發謂若有九品官犯流罪

合除名其事未發又犯徒一年亦合除名斷一年徒
以九品官當并除名訖其流罪後發以官當流比徒
四年前已當徒一年猶有三年徒在聽從官蔭之律
徵銅六十斤放免其官高應得議請減亦準此有蔭
犯罪無蔭事發謂父祖有七品官時子孫犯罪父祖
除名之後事發亦得依七品子聽贖其父祖或五品
以上當時準蔭得議請減父祖除免之後事發亦依
議請減法無蔭犯罪有蔭事發謂父祖無官時子孫

犯罪父祖得七品官事發聽贖若得五品官子孫聽減得職事三品官聽請廕更高聽議此等四事各得從寬故云並從官廕之法

以官當徒 問答四

諸犯私罪以官當徒者 私罪謂私自犯及對制詐不以實受請枉法之類

疏議曰私罪謂不緣公事私自犯者雖緣公事意涉阿曲亦同私罪對制詐不以實者對制雖緣公事方便不吐實情心挾隱欺故同私罪受請枉法之類者

謂受人囑請屈法申情縱不得財亦為枉法此例既多故云之類也

五品以上一官當徒二年九品以上一官當徒一年

疏義曰九品以上官卑故一官當徒一年五品以上官貴故一官當徒二年

若犯公罪者公罪謂緣公事致罪而無私曲者各加一年當

疏義曰私曲相須公事與奪情無私曲雖違法式是為公坐各加一年當者五品以上一官當徒三年九

品以上一官當徒二年

問曰勅制施行而違者有公坐以否

答曰譬如制勅施行不曉勅意而違者為失旨雖違

勅意情不涉私亦皆為公坐

以官當流者三流同比徒四年

疏義曰品官犯流不合真配既須當贖所以比徒四

年假有八品九品官犯私罪流皆以四官當之無四

官者準徒年當贖故云三流同比徒四年

其有二官謂職事官散官衛官同為一官勲官為一官

疏義曰謂職事散官衛官計階等者既相因而得故同為一官其勲官從勲加授故別為一官是為二官若用官當徒者職事每階各為一官勲官即正從各為一官

先以高者當若去官未叙亦準此

疏義曰先以高者當謂職事等三官内取最高者當之若去官未叙者謂以理去任及雖不以理去任告

身不追者亦同並準上例先以高者當
問曰律云若去官未敘亦準此或有去官未敘之人
而有事發或罪應官當以上或不至官當別勑令解
其官當敘法若為處分
答曰若本罪官當以上別條云以理去官與見任同
即依以官當徒之法用官不盡一年聽敘降先品一
等若用官盡者三載聽敘降先品二等若犯罪未至
官當不追告身敘法依考解例期年聽敘不降其品

從見任解者敘法在獄官令先已去任本罪不至解官奉勑解者依刑部式敘限同考解例本犯應合官當者追毁告身

次以勲官當

疏義曰假有六品職事官兼帶勲官柱國以上犯私罪流例減一等合徒三年以六品職事當徒一年次以柱國當徒二年之類

問曰假有人任三品四品職事又帶六品以下勲官

犯罪應官當者用三品職事當訖次以何官當

答曰律云先以高者當即是職事散官衛官中取最

高品當訖次以勲官當即須用六品勲官當罪不得

復從四品職事當之

行守者各以本品當仍各解見任

疏義曰假有從五品下行正六品犯徒二年半私罪

例減一等猶徒二年以本階從五品官當徒二年仍

解六品見任其有六品散官守五品職事亦犯私罪

徒二年半者亦用本品官當徒一年餘徒收贖解五
品職事之類
問曰先有正六品上散官上守職事五品或有從五
品官下行正六品若犯徒當罪若為追毀告身
答曰律云行守者各以本品當仍各解見任其正六
品上散官守五品者五品所守别無告身既用六品
官當即與守官俱奪若五品行六品者以五品當罪
直解六品職事其應當罪告身同階悉合追毀

若有餘罪及更犯者聽以歷任之官當歷任謂降所不至者

疏義曰若有餘罪者謂二官當罪之外仍有餘徒或當科已盡而更犯法未經科斷者聽以歷任降所不至告身以次行之

其流內官而任流外職犯罪以流內官當及贖徒一年者各解流外任

疏義曰假有勲官任流外職者犯徒以上罪以勲官當之或犯徒用官不盡科而贖一年徒以上者各解

流外任

十惡反逆緣坐 問答四

諸犯十惡故殺人反逆緣坐本應緣坐老疾免者亦同

䟽義曰十惡謂謀反以下内亂以上者故殺人謂不因鬭競而故殺者謀殺人已殺訖亦同餘條稱以謀殺故殺論及云從謀殺故殺等殺訖者皆準此其部曲奴婢者非棄賊盗律殺一家非死罪三人註云部曲奴婢者非其故殺妾乃舊部曲奴婢經放為良本

條雖罪不至死亦同故殺之例反逆緣坐者謂緣謀反及大逆人得流罪以上者

註本應緣坐老疾免者亦同

疏義曰謂緣坐之中有男夫年八十及篤疾婦人年六十及廢疾雖免緣坐之罪身有官品者亦各除名

問曰帶官應合緣坐其身先亡子孫後犯反逆亦合除名以否

答曰緣坐之法唯據生存出養入道尚不緣坐既已

先死豈可到遣除名理務宏通告身不合追毀告身雖不合追毀亦不得以為蔭

獄成者雖會赦猶除名獄成謂贓狀露驗及尚書省斷訖未奏者

疏義曰犯十惡等罪獄成之後雖會大赦猶合除名獄若當成即從赦免註云贓狀露驗者贓謂所犯之贓見獲本物狀謂殺人之類得狀為驗雖在州縣並名獄成及尚書省斷訖未奏者謂刑部覆斷訖雖未經奏者亦為獄成此是赦後除名常赦不免之例

即監臨主守於所監守內犯姦盜略人若受財而枉法者亦得除名（姦謂犯良人盜及枉法謂贓一疋者）獄成會赦者免所居官（會赦者同免官法）

疏議曰監守內姦謂犯良人盜及枉法謂贓一疋者略人者不和為略年十歲以下雖和亦同略法律文但稱略人不即限將為良賤獄成者亦同上法除名會赦者免所居官此是赦後仍免所居之一官亦為常赦所不免

問曰監守内略人罪當除名之色奴婢例非良人之限若監守内略部曲亦合除名以否

答曰據殺一家非死罪三人乃入不道奴婢部曲不同良人之例强盜若傷財主部曲即同良人各以當條見義亦無一定之理今略良人及奴婢並合除名舉略奴婢是輕計贓入除名之法略部曲是重明知亦合除名又鬬訟律云毆傷部曲減凡人一等奴婢又減一等又令云轉易部曲事人聽量酬衣食之直

既許酬衣食之直必得一疋以上準贓即同奴婢論罪又減良人今準諸條理例除名故為合理

又問依律共盜者并贓論其有共受枉法之贓合併贓科罪否

答曰枉法條中無併贓之語唯云官人受財復以所受之財分求餘官元受者併贓論餘各依己分法其有共謀受者不同元受之例不合併贓得罪各依己分為首從科之

註會降者同免官法

疏議曰降既節級減罪不合悉原故降除名之科聽從免官之法假令降罪悉盡亦依免官之例即降後重斷仍未奏畫更逢赦降猶合免所居之官

其雜犯死罪即在禁身死若免死別配及背死逃亡者並除名皆謂本犯合死而獄成者

疏議曰其雜犯死罪謂非上文十惡故殺人反逆緣坐監守內姦盜略人受財枉法中死罪者即在禁身

死者謂犯罪合死在禁身亡若免死别配者謂本犯死罪蒙恩别配流徒之類及背死逃亡者謂身犯死罪背禁逃亡者此等四色所犯獄成並從除名之律故註云皆謂本犯合死而獄成者背死逃亡者即斷死除名依法奏畫不待身至其下文犯流徒獄成逃走亦準此

會降者聽從當贖法

疏義曰雜犯死罪以下未奏畫逢降有官者聽官當

有蔭者依贖法本法不得蔭贖者亦不在贖限其會赦者依令解見任職事

問曰上文云十惡故殺人反逆緣坐會赦猶除名雜犯死罪等會降從當贖法若有別蒙勑放及會慮減罪得同赦降以否

答曰若使普覃惠澤非渉殊私雨露平分自依常典如有特奉鴻恩總蒙原放非常之斷人主專之爵命並合如初不同赦降之限其有會慮減罪計與會降

不殊當免之科須同降法慮若全免還從特放之例

又問加役流以下五流犯者除名配流如法未知會

赦及降若為處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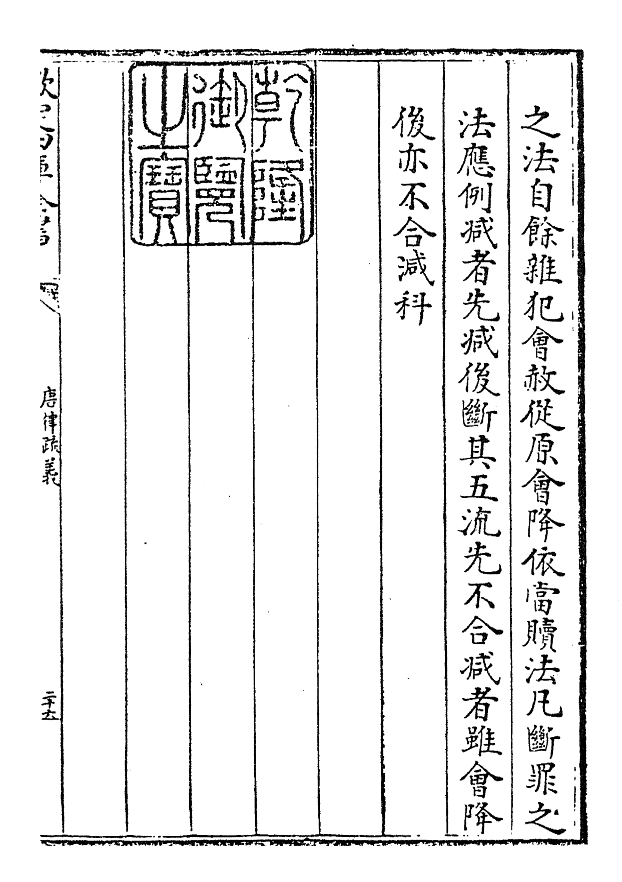
答曰會赦猶流常赦所不免雖會赦降仍依前除名

配流其不孝流反逆縁坐流雖會赦亦除名子孫犯

過失流會赦免罪會降有官者聽依當贖法其加役

流犯非一色入十惡者雖會赦降仍合除名稱以枉

法論監守内以盜論者會赦免所居官會降同免官



之法自餘雜犯會赦從原會降依當贖法凡斷罪之法應例減者先減後斷其五流先不合減者雖會降後亦不合減科

唐律疏義卷二

欽定四庫全書

史部

唐律疏義卷三至五

詳校官侍講學士臣法式善

編修臣程嘉謨覆勘

總校官編修臣王燕緒

校對官編修臣羅修源

謄録監生臣朱天秀

唐律疏義卷三

唐 長孫無忌等 撰

名例三凡一十條

姧盜略人受財一問答

諸犯姧盜略人及受財而不枉法並謂斷徒以上

疏義曰姧盜略人並謂監臨外犯罪及受財而不枉法者謂雖即因事受財於法無曲並謂斷徒以上者

若犯流徒獄成逃走

疏義曰犯流徒者謂非疑罪及過失此外犯流徒者獄成逃走謂減訖仍有徒刑若依令責保參對及合徒不禁亦同律既不注限日推勘逃實即坐

問曰免所居官之法依律比徒一年此條犯徒流逃走即獲免官之坐未知免所居官人逃亡亦入犯徒免官以否

答曰免所居官之色亦有罪不至徒本罪若其合徒

逃者即當免官之坐若犯杖罪逃走便異本犯徒流以其元是杖刑不入免官之法

祖父母父母犯死罪被囚禁而作樂及婚娶者免官（謂二官並免爵及降所不至者聽留）

疏義曰曾高以下祖父母父母犯死罪見被囚禁其子孫若作樂者自作遣人作者並同上條遣人與自作不殊此條理亦無別及婚娶者止據男夫娶妻不言嫁娶者明婦人不入此色自犯奸盜以下並合免

官

注謂二官並免爵及降所不至者聽留

疏義曰二官為職事官散官衛官為一官勲官為一官比二官並免三載之後降先品二等叙爵及降所所不至者聽留者王及公侯伯子男降所不至者謂二等以外歷任之官是也若會赦有餘罪者聽從官當減贖法

府號官稱 問答一

諸府號官稱犯父祖名而冐榮居之

䟽義曰府號者謂省臺府寺之類官稱者謂尚書將軍卿監之類假有人祖父名常不得任太常之官父祖名卿亦不合任卿職若有受此任者是謂冐榮居之選司惟責三代官名若犯高祖名者非

祖父母父母老疾無侍委親之官

䟽義曰老謂八十以上疾謂篤疾並依令合侍若不侍委親之官者其有才業灼然要藉驅使者令帶官

侍不拘此律

問曰親老疾合侍今求選得官將親之任同委親之官以否又得官之後親始老疾不請解侍復合何罪

答曰委親之官依法有罪既將之任理異委親及先已任官親後老疾不請解侍並科違令之罪

在父母喪生子及娶妾

疏義曰在父母喪生子者皆謂二十七月内而懷胎者若父母未亡以前而懷胎雖於服内而生子者不

坐縱除服以後始生但計胎月是服內而懷者依律得罪其娶妾亦準二十七月內爲限

兄弟別籍異財冒哀求仕

疏義曰居喪未滿二十七月兄弟別籍異財其別籍異財不相須冒哀求仕謂父母喪禫制未除及在心喪內者並合免其所居之一官並不合計閏

若姦監臨內雜户官户部曲妻及婢者免所居官謂免所居之一官若兼帶勳官者免其職事即因冒榮遷任者並追所冒告身

䟽義曰雜戸者謂前代以来配隷諸司職掌課役不同百姓依令老免進丁受田依百姓例各於本司上下官戸者亦謂前代以来配隷相生或有今朝配没州縣無貫唯屬本司部曲妻者通娶良人女為之及婢者官私婢亦同但在監臨之内姦者强和並是從府號官稱以下犯者並合免所居官

注謂免所居之一官若兼帶勲官者免其職事

䟽義曰稱免所居官者職事散官衛官同階者總為

一官若有數官先追高者若帶勲官免其職事如無執事即免勲官高者

注即因冐榮遷任者並追所冐告身

疏義曰假有父祖名常冐任太常之職秩滿之後遷任高官事發論刑先免所居高品前得冐榮告身仍須追奪

除名者問答三

諸除名者官爵悉除課役從本色

疏義曰若犯除名者謂出身以来官爵悉除課役從本色者無蔭同庶人有蔭從蔭例故云各從本色又依令除名未叙人免役輸庸並不在雜徭及點防之限

六載之後聽叙依出身法

疏義曰稱六載聽叙者年之與載異代别名假有元年犯罪至六年之後七年正月始有叙法其間雖有閏月但據載言之不以稱年要以三百六十日為限

一依出身者犯法除名六年滿之後叙法依選舉令三品以上奏聞聽勅正四品於從七品下叙從四品於正八品上叙正五品於正八品下叙從五品於從八品上叙六品七品於從九品上叙八品九品並於從九品下叙若有出身品高於此法者聽從高出身謂藉蔭及秀才明經之類準此令文出身高於常叙自依出身法出身卑於常叙自依常叙故云出身品高者聽從高又軍防令勳官犯除名限滿應叙者二

品於驍騎尉敘三品於飛騎尉敘四品於雲騎尉敘五品以下於武騎尉敘

若本犯不至免官而特除名者敘法同免官例婦人因夫子得邑號犯除名者年滿之後夫子見在有官爵者聽依式法

疏義曰本犯不至免官者情在可責而特除名矜其所犯先輕故許同免官之例收敘

問曰本犯雖非免官當徒用官並盡依律當徒用官盡者敘限同免官未知當徒用官不盡今被特責除

名敘法亦同免官以否

答曰凡稱除名官當不論本犯輕重從例除免不計

徒年罪不至免官而特除名者止論正犯免官之法

當徒官盡不在其中

注婦人因夫子得邑號犯除名者年滿之後夫子見

在有官爵者聽依式法

疏義曰婦人因夫子而得邑號曰夫人郡君縣君鄉

君等其身犯罪而得除名年滿敘日計夫子見有在

官爵仍合授夫人郡縣鄉君者並依前授不降其品

若夫子被降官者並依降授法如夫子進官者聽依

高叙其婦人叙法令備明文爲問夫子官爵故不依

降減之例

問曰婦人不因夫子别加邑號犯除名者合叙以否

答曰律云不因夫子别加邑號者同封爵之例爵無

常叙之法除名不合更叙

免官者三載之後降先品二等叙

疏義曰稱載者理與六載義同亦止取三載之後入四年聽叙降先品二等正四品以下一階為一等從三品以上及勳官正從各為一等假有正四品上免官三載之後得從四品上叙上柱國免官三載之後從上護軍叙是為三載之後降先品二等叙

免所居官及官當者期年之後降先品一等叙

疏義曰免所居官及官當罪又輕故至期年聽叙稱期者匝四時曰期從勅出解官日至來年滿三百六

十日也稱年者以三百六十日稱載者取其三載六載之後不計日月

若本犯不至免所居官及官當而特免官者叙法同免所居官

疏義曰本犯不至免所居官者謂非府號官稱犯父祖名以下等罪本犯不至官當者謂九品以上犯私罪不至一年徒公罪不至二年徒五品以上私罪不至徒二年公罪不至三年徒特勑免官者叙法一同

免所居官期年降先品一等叙故云叙法同免所居官

其免官者若有二官各聽依所降品叙若勳官降一等者從上柱國削授柱國降二等者削授上護軍之類即降品於武騎尉者聽從武騎尉叙

疏義曰二官謂職事等帶勳官前已釋訖若犯免官職事勳官並免假從正六品上職事免官降至從六品上叙又帶上柱國亦免從上護軍叙此是各聽依所降品叙故注云若勳官降一等者從上柱國削授

柱國降二等者削授上護軍之類即降品卑於武騎尉者聽從武騎尉叙

即免官免所居官及官當斷訖更犯餘有歷任官者各依當免法兼有二官者先以高者當

疏義曰假有人犯免官及免所居官或以官當徒各用一官二官當免訖更犯徒流或犯免官免所居官官當餘有歷任之官告身在者各依上法當免未斷更犯通以降所不至者當之

注兼有二官者先以高者當

疏義曰此既重犯之人明非見任職事若有勲官職事二官先以高者當假有前任六品職事及五品勲官先以勲官當若當罪不盡亦以次高者當不限勲官職事

仍累降之所降雖多各不得過四等各謂二官各降不在通計之限

疏義曰假有前犯免官已降二等又犯免官或當徒官盡亦降二等故云仍累降之即雖斷訖更犯經三

度以上叙日止依此律再降四等法其免所居官及當徒用官不盡斷訖更犯後叙各降一等及至四度重犯總降四等後犯雖多止以四等為限或頻犯免官訖又再犯免所居官者亦各計所犯降四等叙之故云所降雖多各不得過四等

注各謂二官各降不在通計之限

疏義曰職事散官衛官為一官所降不得過四等勲官為一官所降亦不得過四等此二官犯者各降四

等為法不在通計之限

若官盡未叙更犯流以下罪者聽以贖論叙限各從後犯計年

疏義曰謂用官當免並盡未到叙日更犯流罪以下者聽以贖論以其年限未充必有叙法故免決配聽依贖論本犯不合贖者亦不得贖

問曰此條内有毆告大功尊長小功尊屬者合以贖論否

答曰上條毆告大功尊長小功尊屬不得以蔭論今

此自身官盡聽以贖論即非用廕之色聽同贖法

注敘限各從後犯計年

疏義曰犯免官及免所居官未敘更犯免官及免所居官當者各依後犯計年聽敘官盡更犯聽依贖法若犯當免官更三載之後聽敘免所居官者更期年之後聽敘其犯徒流不合贖而真配者流則依令六載徒則役滿敘之雖役滿仍在免官限內者依免官敘例

不在課役之限雖有歴任之官不得預朝𠫊之例

疏義曰不在課役者謂有叙限故免其課役雖有歴任之官者假有一品職事犯當免官仍有歴任二品以下官未叙之間不得預朝𠫊之例其免所居官及以官當徒限内未叙者亦凖此

以官當徒不盡

諸以官當徒者罪輕不盡其官留官收贖官少不盡其罪餘罪收贖

疏義曰假有五品以上官犯私坐徒二年例減一等即是罪輕不盡其官留官收贖官少不盡其罪者假有八品官犯私坐一年半徒以官當徒一年餘罪半年收贖之類

其犯除免者罪雖輕從例除免

疏義曰假有五品以上職事及帶勲官於監臨内盜絹一疋本坐合杖八十仍須準例除名或受財六疋一尺而不枉法本坐徒一年半亦準例免官或姦監

臨內婢合杖九十亦準例免所居官

罪若重仍依當贖法

疏義曰凡是除名免官本罪雖輕從例除免罪重者各準所犯準當徒流及贖法假有職事正七品上復有歷任從七品下犯除名流不合例減者以流比徒四年以正七品上一官當徒一年又以從七品下一官當徒一年更無歷任及勲官即徵銅四十斤贖二年徒坐仍準例除名若罪當免官者亦準此當贖法

仍依例免官此名罪若重仍依當贖法

其餘爵者雖有餘罪不贖

疏義曰爵者既得傳授子孫所以義同帶礪令並除削在責已深為其國除故有殘罪不贖

除名比徒三年

諸除名者比徒三年免官者比徒二年免所居官者比徒一年流外官不用此律謂以輕罪誣人及出入之類故制此比若所枉重者自從重

疏義曰除名免官免所居官罪有差降故量輕重節級比徒流外之職品秩早微誣告反坐與白丁無異故云不用此律

注謂以輕罪誣人及出入之類故制此比

疏義曰假有人告五品以上官監臨主守內盜絹一疋若事實盜者合杖八十仍合除名若虛誣告人不可止得杖罪故反坐比徒三年免官者謂告五品於監臨外盜絹五疋科徒一年仍合免官若虛反坐不

可止科徒一年故比徒二年免所居官者謂告監臨內姦婢合杖九十姦者合免所居官若虛反坐不可止得杖罪故比徒一年及出入之類者謂不盜監臨內物官人枉判作盜所監臨或實盜監臨官人判作不盜即是官司出入除名比徒三年若出入免官者比徒二年出入免所居官比徒一年之法其藏匿罪人若過致資給或為保證及故縱等有除免者皆從比徒之例故云之類

注若所枉重者自從重

疏義曰謂誣告及出入之罪重于比徒之法者自從反坐等重法科之不復仍準比徒之法

若誣告道士女冠應還俗者比徒一年其應苦使者十日比笞十官司出入者罪亦如之

疏義曰依格道士等輒著俗服者還俗假有人告道士等輒著俗服若實並須還俗既虛反坐比徒一年其應苦使者十日比笞十依格道士等有歷門教化

者百日苦使若實不敎化枉被誣告反坐者誣告苦使十日比笞十百日杖一百官司出入者謂應斷還俗及苦使官司判放或不應還俗及苦使官司枉入各依此反坐徒杖之法故云亦如之失者各從本法

犯流應配

諸犯流應配者三流俱役一年本條謂加役流者流三千里役三年役滿及會赦免役者即于配處從戶口例

疏義曰犯流若非官當收贖老疾之色即是應配之

人三流遠近雖別俱役一年為例加役流者本法既重與常流理别故流三千里居役三年

注役滿及會赦免役者即於配處從戸口例

疏義曰役滿一年及三年或未滿會赦即于配所從戸口例課役同百姓應選者須滿六年故令云流人至配所六載以後聽仕反逆縁坐流及因反逆免死配流不在此例即本犯不應流而特配流者三載以後亦聽仕

妻妾從之

疏義曰妻妾見已成者並合從夫依令犯流斷定不得棄放妻妾

問曰妻有七出及義絶之狀合放以否

答曰犯七出者夫若不放於夫無罪若犯流聽放即假偽者多依令不放於理為允犯義絶者當遣離之違法不離合得徒罪義絶者離之七出者不放

父祖子孫欲隨者聽之

疏義曰曽高以下及元孫以上欲隨流人去者聽之

移鄉人家口亦準此

疏義曰移鄉人妻妾隨之父祖子孫欲隨者聽不得

棄放妻妾皆準流人故云亦準此

若移流人身喪家口雖經附籍三年内願還者放還

疏義曰籍謂三年一造申送尚書省流人若到配所

三年必經造籍故云雖經附籍三年内聽還既稱願

還即不願還者聽住

即造畜蠱毒家口不聽還之例下條準此

疏義曰依本條造畜蠱毒幷同居家口雖會赦猶流

況此已至配所故云不在聽還之例

注下條準此

疏義曰謂下條云流人逃者身死所隨家口仍準上

法聽還上有下條準此之語下有準上法之文家口

合還及不合還一準上條之義

流配人在道

諸流配人在道會赦計行程過限者不得以赦原謂從上道日總計行程有違者

疏義曰行程依令馬日七十里驢及步人五十里車三十里其水程江河餘水沿泝程各不同但車馬及步人同行遲速不等者並從遲者為限

注謂從上道日總計行程有違者

疏義曰假有配流二千里準步程合四十日若未滿四十日會赦不問已行遠近並從赦原從上道日總

計行程有違者即不在赦限

有故者不用此律

疏義曰故謂病患死亡及請粮之類準令臨時應給假者及前有阻難不可得行聽除假故不入程限故云不用此律

若程内至配所者亦從赦原

疏義曰假有人流二千里合四十日程四十日限前已至配所而遇恩赦者亦免

逃亡者雖在程內亦不在免限即逃者身死所隨家口仍準上法聽還

疏義曰行程之內逃亡雖遇恩赦不合放免即逃者身死所隨家口雖已附籍三年內願還者準上法聽還

犯死罪非十惡一問答

諸犯死罪非十惡而祖父母父母老疾應侍家無期親成丁者上請

䟽義曰非謂謀反以下内亂以上死罪而祖父母父母通曽高祖以來年八十以上及篤疾據令應侍户内無期親年二十一以上五十九以下者皆申刑部具狀上請聽勅處分若勅許充侍家有期親進丁及親終更奏如元奉進止者不奏家無期親成丁者律意屬在老疾人期親其曽高於曽玄非期親縱有亦合上請若有曽玄數人其中有一人犯死罪則不上

請

犯流罪者權留養親謂非會赦猶流者

疏義曰犯流罪者雖是五流及十惡亦得權留養親會赦猶流者不在權留之例其權留者省司判聽不須上請

不在赦例仍準同季流人未上道限內會赦者從赦原

疏義曰權留養親動經多載雖遇恩赦不在赦限依令流人季別一遣同季流人若未上道而會赦者得從赦原

課調依舊

䟽義曰侍丁依令免役唯輸調及租為其充侍未流故云課調依舊

問曰死罪囚家無期親上請勑許充侍若逢恩赦合免死以否

答曰權留養親不在赦例既無各字止為流人但死罪上請勑許留侍經赦之後理無殺法況律無不免之制即是會赦合原又斷死之徒例無輸課雖得留

侍課不合徵免課需恩理用為允

又問死罪是重流罪是輕流罪養親逢赦不免死罪留侍却得會恩則死刑何得從寛流坐乃翻為急輕重不類義有惑焉

答曰死罪上請唯聽勑裁流罪侍親準律合住合住者須依常例勑裁者已沐殊恩豈將恩許之人比同曹判之色以此甄異非為重輕

若家有進丁及親終期年者則從流計程會赦者依常

例

疏義曰本為家無成丁故許留侍若家有期親進丁及親終已經期年者並從流配之法計程會赦者一準流人常例

即至配所應侍合居作者亦聽親終期年然後居作

疏義曰流人至配所親老疾應侍者並依侍法合居作者亦聽親終期年然後居作

問曰犯死罪聽侍流人權留養親中間各犯死罪以

下若為科斷

答曰依下文犯罪已發及已配而更為罪者各重其事若死因重犯死罪亦同犯流加杖法若本坐是絞重犯斬刑即須改斷從斬準前更犯絞者亦依加杖例若依前應侍仍更重請若犯流徒者各準流徒之法杖罪以下依數決之流人聽侍者犯死罪上請若犯流依留住法加杖侍親終於配所畢役犯徒應役亦準此應蔭贖者各依本法

徒應役無兼丁　問答二

諸犯徒應役而家無兼丁者妻年二十一以上同兼丁之限婦女家無男夫兼丁亦同

疏議曰應役者謂非應收贖之人法合役身而家無兼丁者謂戶內全無兼丁妻同兼丁婦女雖復非丁據禮與夫齊體故年二十一以上同兼丁之限其婦人犯徒戶內無男夫年二十一以上亦同無兼丁例言以上者謂五十九以下其殘疾既免丁役亦非兼

丁之限

問曰家内雖有二丁俱犯徒坐或一人先從征防或

任官或逃走及被禁並同兼丁以否

答曰家無兼丁免徒加杖者矜其糧餉乏絶又恐家

内困窮一家二丁俱在徒役理同無丁之法更須决

放一人征防之徒遠從戍役及犯徒罪以上獄成在

禁同無兼丁之例據理亦是宏通居官之人雖非丁

色身既見居榮禄不可同無兼丁若兼丁逃走在未

發之前既不預知得同無兼丁之限如家人犯徒事發後兼丁然始逃亡若其許同無丁便是長其姦詐即同有丁之限依法役身

又問二人俱徒許決放一人若三人俱犯徒坐家内更無兼丁若為決放

答曰律稱家無兼丁本謂全無丁者三人決放一人即是家有丁在足堪粮餉不可更放一人若一家四人徒役決放二人其徒有年月及尊卑不等者先從

見應役日少者決放役日若停即決放尊長其夫妻並徒更無兼丁者決放其婦

徒一年加杖一百二十不居作一等加二十流至配所應役者亦如之

疏義曰徒一年加杖一百二十一等加二十即是半年徒加杖二十不居作既已加杖故免居作流至配所應役者謂流人應合居役家無兼丁應加杖者亦準此

若徒限內無兼丁者總計應役日及應加杖數準折決放

疏義曰徒限未滿兼丁死亡或入老疾或犯罪征防見無兼丁者若犯徒一年三百六十日合杖一百二十即三十日當杖十若犯一年半徒五百四十日合杖一百四十即是三十八日當杖十若犯二年徒七百二十日合杖一百六十即是四十五日當杖十若犯二年半徒九百日合杖一百八十即五十日當杖

十若犯三年徒一千八十日合杖二百即五十四日當杖十若犯三年半徒一千二百六十日亦杖二百即六十三日當杖十若犯四年徒一千四百四十日亦合杖二百即七十二日當杖十其役日未盡不滿杖十者律云加者數滿乃坐既不滿十據理放之盜及傷人者不用此律親老疾合侍者仍從加杖之法

疏義曰盜及傷人徒以上並合配徒不入加杖之例諸條稱以盜論及以故殺傷論以鬭殺傷論者各同

真盜及真殺傷人之法親老疾合侍者謂有祖父母父母年八十以上及篤疾合侍家無兼丁者雖犯盜及傷人仍依前加杖之法

工樂雜戶二 問答

諸工樂雜戶及太常音聲人

疏義曰工樂者工屬少府樂屬太常並不貫州縣雜戶者散屬諸司上下前已釋訖太常音聲人謂在太常作樂者元與工樂不殊俱是配隷之色不屬州縣

唯屬太常義寧隋末年號以來得于州縣附貫依舊太常上下別名太常音聲人

犯流者二千里決杖一百一等加三十留住俱役三年犯加役流者役四年

疏義曰此等不同百姓職掌唯在太常少府等諸司故犯流者不同常人例配合流二千里者決杖一百二千五百里者決杖一百三十三千里者決杖一百六十俱留住役三年犯加役流者役四年名例云累

徒流應役者不得過四年故三年徒上止加一年以
充四年之例若是賤人自依官戶及奴法
若習業已成能專其事及習天文并給使散使各加杖
二百
疏義曰工樂及太常音聲人皆取在本司習業依法
各有程試所習之業已成又能專執其事及習天文
業者謂在太史局天文觀生及天文生以其執掌天
文依令諸州有閹人並送宮配內侍省及東宮內坊

名爲給使諸王以下爲散使多本是良人以其宫闈驅使幷習業已成天文生等犯流罪並不遠配各加杖二百

犯徒者準無兼丁例加杖還依本色

䟽義曰工樂及太常音聲人習業已成能專其事及習天文幷給使散使犯徒者皆不配役準無兼丁例加杖若習業未成依式配役如元是官戸及奴者各依本法還依本色者工樂還掌本業雜戸太常音聲

人還上本司習天文生還歸本局給使散使各送本所故云還依本色其有官蔭仍依本法當贖若以流內官當徒及解流外任亦同前還本色敘限各依常法

其婦人犯流者亦留住造畜蠱毒應流者配流如法

疏義曰婦人之法例不獨流故犯流不配留住決杖居作造畜蠱毒所在不容擯之荒服絕其根本故雖婦人亦須投竄縱令嫁向中華事發還從配遣並依

流配之法三流俱役一年縱使遇恩不合原免婦人教令造畜者只得教令坐不同身自造畜自依常法

科罪

流二千里決杖六十一等加二十俱役三年

疏義曰婦人流二千里決杖六十流二千五百里決杖八十流三千里決杖一百三流俱役三年若加役流亦決杖一百即是役四年既決杖之文在上明須先決後役

若夫子犯流配者聽隨之至配所免居作

疏義曰婦人元不合配以夫子流故所以聽隨矜其本法無流所以得免居作從流無杖不在決例其有夫子在路身死婦人不合從流既得却還不復更令居作

問曰婦人先犯流刑在身乃有官蔭夫子犯流既聽隨去未知官蔭合用以否

答曰律唯言至配所免居作役既許免更無罪名若

犯十惡五流者各依除名之律若別犯流以下罪聽

從官當減贖法

又問註云造畜蠱毒婦女應流者配流如法未知此

注唯屬婦人唯復總及工樂以否

答曰案賊盜律造畜蠱毒者雖會赦不免同居不知

情亦流但是諸條犯流加杖配徒之色若有蠱毒並

須配遣故於工樂等留住下立例注云造畜蠱毒應

流者配流如法斯乃工樂以下總攝不獨為婦人生

文

唐律疏義卷三

唐律疏義卷四

唐 長孫無忌等 撰

名例四凡八條

犯罪已發一問答

諸犯罪已發及已配而更為罪者各重其事

疏義曰已發者謂已被告言其依令應三審者初告亦是發訖及已配者謂犯徒已配而更為笞罪以上

者各重其後犯之事而累科之

即重犯流者依留住法決杖於配所役三年

疏義曰犯流未斷或已斷配訖未至配所而更犯流者依工樂留住法流二千里決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決杖一百三十流三千里決杖一百六十仍各於配所役三年通前犯流應役一年總役四年若前犯常流後犯加役流者亦止總役四年

若已至配所而更犯者亦準此

疏義曰已至配流之處而更犯流者亦準上解留任法決杖配役其前犯處近後犯處遠即於前配所科決不復更配遠流

即累流徒應役者不得過四年若更犯流徒罪者準加杖例

疏義曰有犯徒役未滿更犯流役流役未滿更犯徒役或徒流役內復犯徒流應役身者並不得過四年假有元犯加役流後又犯加役流前後累徒雖多役

以四年爲限若役未訖更犯流徒罪者準加杖例犯罪雖多累決杖笞者亦不得過二百

問曰有人重犯流罪依留住法決杖於配所役三年未知此三年之役家無兼丁合準無兼丁例決杖以否

答曰流人雖無兼丁而無加杖之例三年之役本替流罪雖無兼丁不合加杖唯有元犯之流至配所應役者家無兼丁得準徒加杖

其杖罪以下亦各依數決之累決笞杖者不得過二百其應加杖者亦如之

疏義曰累流徒應役四年限内復犯杖笞者亦依所犯杖笞數決或初犯杖一百中間又犯杖九十後又犯笞五十前後雖有二百四十決之不得過二百其犯徒應加杖者亦如之假有工樂雜戶官私奴婢等並合加杖縱令重犯流徒累決杖笞亦不得過二百

老小廢疾四問答四

諸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犯流罪以下收贖犯加役流反逆緣坐流會赦猶流者不用此律至配所免居作

疏議曰依周禮年七十以上及未齓者並不為奴今律年七十以上七十九以下十五以下十一以上及廢疾為矜老小及疾故流罪以下收贖

問曰上條贖章稱犯流罪以下聽贖此條及官當條即言收贖未知聽之與收有何差異

答曰上條犯十惡等有不聽贖處復有得贖之處故

云聽贖其當徒官少不盡其罪餘罪收贖及矜老小
廢疾雖犯十惡皆許收贖此是隨文設語更無別例
註犯加役流反逆緣坐流會赦猶流者不用此律至
配所免居作
疏義曰加役流者本是死刑元無贖例故不許贖反
逆緣坐流者逆人至親義同休戚處以緣坐重累其
心此雖老疾亦不許贖會赦猶流者爲害深重雖會
大恩猶從流配此等三流特重常法故總不許收贖

至配所免居作者矜其老小不堪役身故免居作其
婦人流法與男子不同雖是老小犯加役流亦合收
贖徵銅一百斤反逆緣坐流依賊盜律婦人年六十
及廢疾並免不入此流即雖謀反詞理不能動衆威
力不足率人者亦皆斬父子毋女妻妾並流三千里
其女及妻妾年十五以下十一以上亦免流配徵銅
一百斤婦人犯會赦猶流唯造畜蠱毒幷同居家口
仍配

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犯反逆殺人應死者上請
疏義曰周禮三赦之法一曰幼弱二曰老耄三曰𢡟
愚今十歲合于幼弱八十是為老耄篤疾𢡟愚之類
並合三赦之法有不可赦者年雖老小情狀難原故
反逆及殺人凖律應合死者曹司不斷依上請之式
奏聽勑裁
盜及傷人者亦收贖有官爵者各從官當除免法
疏義曰盜者雖是老小及篤疾並為意在貪財傷人

者老小疾人未離忿恨此等二事既侵損於人故不
許全免令其收贖若有官爵者須從官當除免之法
不得留官徵贖謂毆從父兄姊傷合除名盜五疋以
上合免官毆凡人折支合官當之類
問曰既云盜及傷人亦收贖然或强盜合死或傷五
服内親亦合死刑未知並得贖否
答曰盜及傷人亦收贖但盜既不言强竊傷人不顯
親踈直云收贖不論輕重謂其老小特被哀矜設令

强盜傷親合死據文並許收贖

又問旣稱傷人收贖即似不傷者無罪若有毆殺他人部曲奴婢及毆己父母不傷若爲科斷

答曰奴婢賤隷唯於被盜之家稱人自外諸條殺傷不同良人之限若老小篤疾律許哀矜雜犯死刑並不科罪傷人及盜俱入贖刑例云殺一家三人爲不道注云殺部曲奴婢者非即驗奴婢不同良人之限唯因盜傷殺亦與良人同其應出罪者舉重以明輕

雜犯死刑尚不論罪殺傷部曲奴婢明亦不論其毆父母雖小及疾可矜敢毆者乃為惡逆或愚癡而犯或情惡故為於律雖得勿論準禮仍為不孝老小重疾上請聽裁

又問八十以上十歲以下盜及傷人亦收贖注云有官爵者各從除免當贖法未知本罪至死仍得以官當贖以否

答曰條有收贖之文注設除免之法止為矜其老疾

非謂故輕其罪但雜犯死罪例不當贖雖有官爵並合除名既死無比徒之文官有當徒之例明其除免當法止據流罪以下若欲以官折死便是律外生文自須依法除名死亦贖例

餘皆勿論

疏義曰除反逆殺人應死盜及傷人之外悉皆不坐故云餘皆勿論

九十以上七歲以下雖有死罪不加刑緣坐應配役者不用此律

疏議曰禮云九十曰耄七歲曰悼悼與耄雖有死罪不加刑愛幼養老之義也縁坐應配役者謂父祖反逆罪狀已成子孫七歲以下仍合配役故云不用此律

即有人教令坐其教令者若有贓應備受贓者備之

疏議曰悼耄之人皆少智力若有教令之者唯坐教令之人或所盜財物旁人受而將用既合備償受用者備之若老小自用還徵老小故云有贓應備受贓

者備之

問曰悼耄者被人教令唯坐教令之者未知所教令罪亦有色目以否

答曰但是教令作罪皆以所犯之罪坐所教令或教七歲小兒毆打父母或教九十耄者斫殺子孫所教令者各同自毆打及殺凡人之罪不得以犯親之罪加於凡人

犯時未老疾 一問答

諸犯罪時雖未老疾而事發時老疾者依老疾論

疏義曰假有六十九以下犯罪年七十事發或無疾時犯罪廢疾後事發並依上解收贖之法七十九以下犯反逆殺人應死八十事發或廢疾時犯罪篤疾時事發得入上請之條八十九犯死罪九十事發並入勿論之色故云依老疾論

問曰律云犯罪時雖未老疾而事發時老疾者依老疾論事發以後未斷决然始老疾者若為科斷

答曰律以老疾不堪受刑故節級優異七十衰老不能徒役聽以贖論雖發在六十九時至年七十始斷衰老是一不可仍遣役身此是役徒內老疾依老疾論假有七十九犯加役流事發至八十始斷止得依老免罪不可仍配徒流又依獄官令犯罪逢格改者若格輕聽從輕依律及令務從輕法若於老疾者豈得配流八十之人事發與斷相連者例從輕典斷依發時之法唯有疾人與老者理別多有事發之後始

作疾狀臨時科斷須究本情若未發時已患至斷時成疾者得同疾法若事發時無疾斷日加疾推有故作須依犯時實患者聽依疾例

若在徒年限内老疾亦如之

疏義曰假有六十九以下配徒役或二年三年役限未滿年入七十又有配役時無疾役限内成廢疾並聽準上法收贖故云在徒限内老疾亦如之又計徒一年三百六十日應贖者徵銅二十斤即是一斤銅

折役一十八日計餘役不滿十八日徵銅不滿一斤
數既不滿並宜免放
犯罪時幼小事發時長大依幼小論
疏義曰假有七歲犯死罪八歲事發死罪不論十歲
殺人十一事發仍得上請十五時偷盗十六事發仍
以贖論此名幼小時犯罪長大事發依幼小論
彼此俱罪之贓問答二
諸彼此俱罪之贓謂計贓為罪者

疏義曰受財枉法不枉法及受所監臨財物幷坐贓者依法與財者亦各得罪此名彼此俱罪之贓謂計贓為罪者

及犯禁之物則沒官若盜人所盜之物倍贓亦沒官

疏義曰謂甲弩矛矟旌旗幡幟及禁書寶印之類私家不應有者是名犯禁之物彼此俱罪之贓以下並沒官

註若盜人所盜之物倍贓亦沒官

疏義曰假有乙盜甲物丙轉盜之彼此各有倍贓依法並應還主甲既取乙倍備不合更得丙贓乙即元是盜人不可以贓資盜故倍贓亦沒官若有糾告之人應賞者依令與賞

問曰私鑄錢事發所獲作具及錢銅或違法殺馬牛等肉如此之類律令無文未知合沒官以否

答曰其肉及錢私家合有準如律令不合沒官作具及錢不得仍用毀訖付主罪依法科其鑄錢見有別

格從格斷餘條有别格見行破律者並準此

取與不和雖和與者無罪

疏義曰取與不和謂恐喝詐欺強市有剩利強率斂之類雖和與者無罪謂去官而受舊官屬士庶饋與或和率斂或監臨官司和市有剩利或傕人而告他罪得實但是不應取財而與者無罪皆是

若乞索之贓並還主

疏義曰強乞索和乞索得罪雖殊贓合還主稱並者

從取與不和以下並徵還主

即簿斂之物赦書到後罪雖決訖未入官司者並從赦原

疏義曰簿斂之物謂謀反大逆人家資合沒官者赦書到後罪人雖已決訖其物未入官司者並從赦原

若簿斂之物已入所在官司守掌者並不合放免

若罪未處決物雖送官未經分配者猶為未入

疏義曰若反逆之罪仍未處決罪人雖已斷訖其身

尚存者物雖送官但未經分配者並從赦原
即緣坐家口雖已配没罪人得免者亦免
疏義曰謂反逆人家口合緣坐没官罪人於後蒙恩
得免緣坐者雖已配没亦從放免其奴婢同于資財
不從緣坐免法
問曰但是緣坐遇恩罪人得免其有罪人不合免者
緣坐亦有免法以否
答曰謀反大逆罪極誅夷汚其室宅除惡務本罪人

既不會赦緣坐亦不合原去取之宜皆隨罪人為法其謀反已上道及殺一家非死罪三人支解人緣坐雖及家口其惡不同反逆又律文特顯反逆緣坐為與十惡同科不得請減及贖自同五流除名配流如法自餘緣坐流並得減贖不除名雖云合流得減贖者明即與反逆緣坐不同赦書若十惡不原非反逆緣坐人仍從恩免以其身非十惡又非反逆之家故也

以贓入罪問答四

諸以贓入罪正贓見在者還官主轉易得他物及生產蕃息皆為見在

疏義曰在律正贓唯有六色强盜竊盜枉法不枉法受所監臨及坐贓自外諸條皆約此六贓為罪但以此贓而入罪者正贓見在未費用者官物還官私物還主轉易得他物者謂本贓是驢迴易得馬之類及生產蕃息者謂婢産子馬生駒之類

問曰假有盜得他人財物即將興易及出舉別有息

利得同蕃息以否其贓本是人畜展轉經歷數家或

有知情及不知者如此蕃息若爲處分

答曰律注云生產蕃息本據應產之類而有蕃息若

是興生出舉而得利潤皆用後人之功本無財主之

力既非孳生之物不同蕃息之限所得利物合入後

人其有展轉而得知情者蕃息物並還前主不知情

者亦入後人

又問有人知是贓婢故買自幸因而生子合入何人

答曰知是贓婢本來不合交關違法故買意在姦偽

贓婢所產不合從良止是生產蕃息依律隨母還主

已費用者死及配流勿徵別犯流及身死者亦同

疏義曰因贓斷死及以贓配流得罪既重多破家業

贓已費用矜其流死其贓不徵若未經奏畫會赦免

流死者徵贓如法畫訖會恩即同免例注云別犯流

及身死者謂雖不因贓配流別為他罪流配及雖非

身被刑戮而別有死亡者本犯之贓費用已盡亦從

免例

餘皆徵之盗者倍備

疏義曰除非身死及已配流其贓見在并已費用並在徵限故曰餘皆徵之盗者倍備謂盗者以其貪財既重故令倍備謂盗一尺徵二尺之類

若計庸賃為贓者亦勿徵

疏義曰庸謂私役使所監臨及借車馬之屬計庸一日為絹三尺以受所監臨財物論賃謂碾磑邸店舟

船之類須計債價為坐既許庸債為贓其贓元非正
物故雖非會赦其贓並亦不徵餘條庸債皆準此
會赦及降者盜詐枉法猶徵正贓
疏義曰謂會赦及降唯盜詐枉法三色正贓猶徵各
還官主盜者免倍贓故云猶徵正贓謂赦前事發者
若赦後事發捉獲見贓準鬬訟律徵之
問曰枉法會赦正贓猶徵未知此贓還官還主須定
明例

答曰彼此俱罪之贓例並合没雖復首得原罪正贓猶徵如法其贓追没於法何疑

餘贓非見在及收贖之物限内未送者並從赦降原

疏義曰餘贓非見在赦前已費用盡若非轉易得他物及生產蕃息者皆非見在之贓及收贖之物者謂犯罪徵銅依令節級各依期限限内未送並從赦降原過限不送不在免限稱限内不送唯據贖銅餘贓儻無限約逢赦並皆放免其犯罪應贖徵銅送有期

限違限不納會赦不原故云限内未送者唯為贖銅生文不為餘贓立制

問曰收贖之人身在外處雖對面斷罪又牒本貫徵銅未知以牒到本屬為期即據斷日作限

答曰依令任官應免課役皆據蠲符到日為限其徵銅之人雖對面斷訖或有一身被禁所屬在遠雖被釋放無銅可輸符下本屬徵收須據符到徵日為限若取對面為定何煩更牒本屬

平贓者 二問答

諸平贓者皆據犯處當時物價及上絹估

疏義曰贓謂罪人所取之贓皆平其價直準犯處當時上絹之價依令每月旬別三等估其贓平所犯旬估定罪取所犯旬上絹之價假有人蒲州盜鹽嶲州事發鹽已費用依令懸平即取蒲州中估之鹽準蒲州上絹之價於嶲州斷決之類縱有賣買貴賤與估不同亦依估價為定

問曰贓若見在犯處可以將贓對平如其先已費損懸平若為準定又有獲贓之所與犯處不同或遠或近並合送平以否

答曰懸平之贓依令準中估其獲贓去犯處遠者止合懸平若運向犯處準估其物即須脚價生産之類恐加瘦損非但姦偽斯起人粮所出無從同遣懸平理便適中

又問在蕃有犯斷在中華或邊州犯贓當處無估平

贓定罪從何取中

答曰外蕃既是殊俗不可牒彼平估唯於近蕃州縣準估量用合宜無估之所而有犯者於州府詳定作價

平功庸者計一人一日為絹三尺牛馬駝騾驢車亦同

疏義曰計功作庸應得罪者計一人一日為絹三尺牛馬駝騾驢車計庸皆準此三尺故云亦同

其船及碾磑邸店之類亦依犯時賃直

疏義曰自船以下或大小不同或閑要有異故依當時債直不可凖常債爲估邸店者居物之處爲邸沽賣之所爲店稱之類者鋪肆園宅品目至多略舉宏綱不可備載故言之類

庸賃雖多各不得過其本價

疏義曰假有借驢一頭乘經百日計庸得絹七足二丈驢估止直五疋此則庸多仍依五疋爲罪自餘庸賃雖多各凖此法

略和誘人

諸略和誘人若和同相賣

疏義曰不和為略前已解訖和誘者謂彼此和同共相誘引或使為良或使為賤限外蔽匿俱入此條輕重之制自從本法若和同相賣者謂兩相和同共知違法

及略和誘部曲奴婢若嫁賣之即知情取買

疏義曰上文皆據良人此論部曲客女奴婢等略和

誘義並與上同或得而自留或轉將嫁賣或乞人亦
同其知情娶買者謂從略和誘以下不問良賤共知
本情或娶或買限外不首自為蔽匿

及藏逃亡部曲奴婢
䟽義曰藏匿無日限謂知是部曲奴婢逃走故將藏
匿者

署置官過限及不應置而置
䟽義曰在令置官各有員數員外剩置是名過限案

職制律官有員數而署置過限及不應置而置注云謂非奏授者在此雖有奏授亦同蔽匿於格令無員而置是名不應置而置

詐假官假與人官及受假者

疏義曰詐假官者身實無官假為職任流內流外得罪雖別詐假之義並同或自造告身或雇倩人作或得他人告身而自行用但於身不合為官詐將告身行用皆是其假與人官者謂所司假授人官或偽奏

擬或假作曹司判補及受假者謂知假而受之

若詐死私有禁物謂非私所應有者及禁書之物

䟽義曰詐死者或本心避罪或規免賦役或因犯逃亡而遂詐死之類私有禁物者注云謂非私所應有者謂甲弩矛矟之類及禁書謂天文圖書兵書七曜歷等是名禁書稱之類者謂元象器物等既不是書故云之類

赦書到後百日見在不首故蔽匿者復罪如初媒保不

坐

疏議曰赦書原罪皆據制書出日昧爽以前並從赦免惟此蔽匿條中乃云赦書到後百日此據赦書所至之處別取百日為限見在不首故蔽匿者謂人物及所假官等見在故蔽匿隱藏而不首出並獲罪如初初者謂如犯罪之初贓物應徵及倍悉從初犯本法若人有轉易在他所但其人見在不首皆為故蔽匿其媒保不坐者謂嫁娶有媒買賣有保既經赦原

無問百日內外雖不自首並皆不坐

其限內事發雖不自首非蔽匿雖限內但經問不匿者亦為蔽匿

䟽義曰從略和誘以下私有禁物以上謂赦書到後事發之所百日內發者雖不自首亦非蔽匿以其限尚未充故得無罪

注雖限內但經問不匿者亦為蔽匿

䟽義曰上云限內事發雖不自首非蔽匿謂限內事發經問即承為無隱心乃非蔽匿其經問不臣雖在

限內仍同蔽匿之法

即有程期者計赦後日為坐

疏義曰程者依令公案小事五日程中事十日程大事二十日程及公使各有行程如此之類是為有程期者律有大集校閱違期不到之條亦有計帳等在令各有期限此等赦前有違經恩不待百日但赦出後日仍違程期者即計赦後違日為坐赦後並須準事給程以為期限

其因犯逃亡經赦免罪限外不首若止坐其亡不論本罪謂赦書到後百日限外計之

疏義曰謂赦前犯罪因即逃亡會赦之後罪皆原免赦後百日仍不自首止有逃亡之坐更不論其本罪又如征防逃亡會赦免罪計百日限外征防仍自未還須計征防之日以爲逃亡定罪限內流例若還即同在家亡法即軍人上番因犯逃走經赦當下亦同常亡之律

注謂赦書到後百日限外計之

疏義曰上論赦匿既以百日之外為限此逃亡之坐亦以百日限外計之

會赦改正徵收二問答

諸會赦應改正徵收經責簿帳而不改正徵收者各論如本犯律謂以嫡為庶以庶為嫡違法養子私入道詐復除避本業增減年紀侵隱田園脫漏戶口之類須改正監臨主守之官私自借貸及借貸人財物畜產之類須徵收

疏義曰前條以百日為限此據赦後經責簿帳即須

改正徵收仍有隱欺不改從正者皆如本犯得罪其應改正徵收具如子注

注謂以嫡為庶以庶為嫡違法養子

疏義曰依令王公侯伯子男皆子孫承嫡者傳襲無嫡子立嫡孫無嫡孫以次立嫡子同母弟無母弟立庶子無庶子立嫡孫同母弟無母弟立庶孫曾玄以下準此若不依令文即是以嫡為庶以庶為嫡又準令自無子者聽養同宗於昭穆合者若違令養子是

名違法即工樂雜户當色相養者律令雖無正文無
子者理準良人之例
注私入道詐復除避本業
疏義曰私入道謂道士女冠僧尼同不因官度者是
名私入道詐復除者謂課役俱免即如太原元從給
復終身没落外蕃投化給復十年赦賤為良給復三
年之類其有不當復限詐同此色是為詐復除避本
業謂工樂雜户太常音聲人各有本業若廻避改入

他色之類是名避本業

注增減年紀侵隱田園脱漏户口之類須改正

疏義曰增減年紀謂增年入老減年入中小者其有增減雖不免課役亦是侵隱園田謂人侵他園田及有私隱盜貿賣者脱漏户口者全户不附為脱隱口不附為漏稱之類者謂增加疾狀脱漏工樂雜户之類會赦以後經責簿帳即須改正若不改正亦論如本犯之律

注監臨主守之官私自借貸及借貸人財物畜產之類須徵收

疏義曰監臨謂於臨統部內主守謂躬親保典之所者以官財物畜產私自借貸及將官物畜產私借貸人者及車船之屬同財物鷹犬之屬同畜產故言並須徵收

問曰上條會赦以百日為限下文會赦乃以責簿為期若有上條赦後百日內責簿帳隱而不通者下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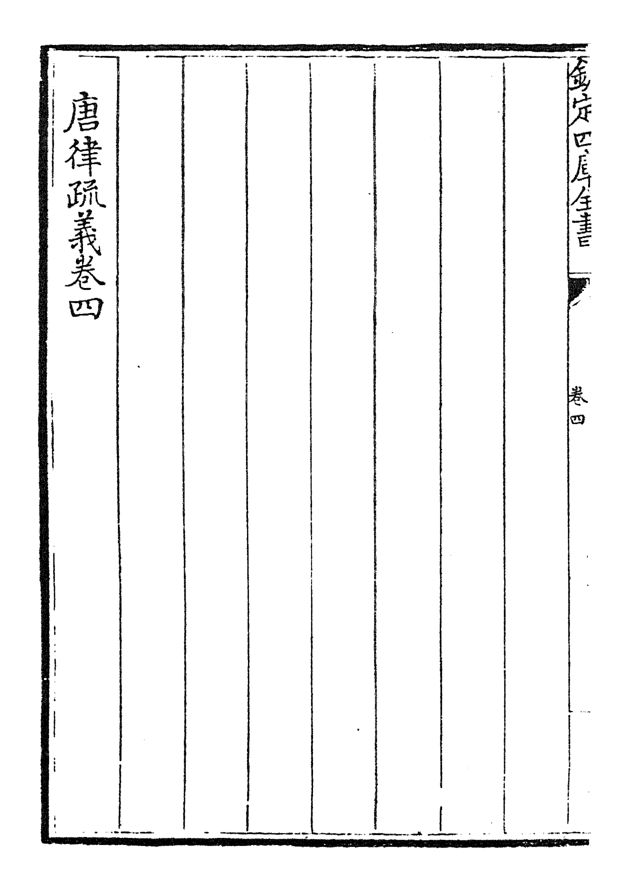
未經責簿帳經問不臣合得何罪

答曰上條以罪重故百日内經問不臣罪同蔽匿限内雖責簿帳事終未發縱不吐實未得論罪後條犯輕赦後經責簿帳不通即得本罪經年不經責簿帳據理亦未有辠雖復經問不臣未合得罪

又問蔽匿之事限内未首及應改正簿帳未通乃有非是物主傍人言告未知告者得罪以否

答曰赦前之罪各有程期限内事發律許免罪終須

改正徵收告者理不合坐



唐律疏義卷四